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财职院党〔2023〕7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标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现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标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标监督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学校的招标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落实惩防体系要求，强化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政府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监督是指对有偿取得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工程（建设工程、装饰与维修工程）和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出租、资产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条 招标监督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保护正当竞争，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申诉、举报和批评权。

第四条 学校纪委负责招标监督工作，具体由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纪委可以邀请校内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监督。学校纪委对以学校名义开展的招标工作享有知情权、调查权，但不参加具体评标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和完善招标工作监督约束的管理机制和办法；

- (二) 督促制定和完善招标管理制度；
- (三) 对招标程序进行监督；
- (四) 对参加招标工作的部门及其人员遵守学校招标文件规定，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参与对招标工作中违纪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理；
- (六) 负责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招标监督工作。

第五条 学校招标监督工作可采取全程监督和重点抽查等方式，主要加强对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正确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一)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重点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学校招标工作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 通过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工作程序，加强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抽查等方式对日常招标工作进行备案监督；

(三) 重点对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大型仪器采购等重大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 监督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工作。

第六条 涉及招标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应积极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开展监督，主动通报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处理采购招标中的重大投诉问题。

第七条 招标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 招标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二) 是否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三) 投标入围单位或被邀请单位是否按规定经过资格预审后确定;

(四) 开标时, 投标单位代表是否按规定对投标函等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检查, 是否当众拆封、公开唱标;

(五) 评标专家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法产生, 评标专家是否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产生;

(六) 评标程序是否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评标委员会是否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 招标领导小组是否按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确定;

(八) 中标结果是否进行公示;

(九) 是否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 变更或修订合同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是否按规定认真开展项目验收;

(十) 对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其他采购方式的, 是否经集体讨论, 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十一) 不招标项目是否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 手续是否完备;

(十二) 需要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项目招标及执行过程中, 招标部门或相关人员应当向学校纪检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一) 发布招标公告前, 招标部门应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备案登记, 提交立项审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材料;

(二)项目开标后,招标部门应报告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提交中标通知书等材料,监督人员应报告招标采购有关监督情况;

(三)不招标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前,承办部门应进行招标采购备案登记,提交立项审批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监督的;
- (二)非法干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的;
-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泄密或串通作弊的;
- (五)其他违反招标工作纪律的。

第十条 参与招标监督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遵守纪律、坚持原则,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对监督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以致造成损失或者使损失扩大的;
- (二)纵容、包庇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其他违反招标工作纪律的。

第十一条 在招标监督工作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围标、串标、诬告等问题,学校纪委将督促招标部门认真查实,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发现中标人不能切实履行合同条款的,应督促

招标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弄虚作假的，学校纪委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查处或按规定移交相关单位处置。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事业经费进行的招标活动及以学校名义开展的其他招标活动的监督。对学校采购文件规定范围之外的招标或采购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标工作纪律

2.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标部门廉政承诺书

3.招标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标工作纪律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招标活动管理，规范招标行为，严肃招标工作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相关要求，现就加强学校招标工作纪律的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加强招标管理人员工作纪律

学校负责组织和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将依法依规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改变招标采购方式。

（二）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招标结果，并按要求及时向校监察部门备案，不得隐瞒、延误和提供虚假招标信息。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违规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四）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结果有关的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吃请、贿赂及其他不

正当利益。不得向评标专家采取暗示、授意、指使或在评标工作中发表诱导性言论等手段，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五）如实记录招标活动相关信息，对开、评标工作全过程录音录像，按规定做好招标项目的档案管理。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招标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

（六）切实履行对招标活动的管理职责，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的，做好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七）遵守回避规定，如与投标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八）做好校内开、评标会场的秩序管理，保持会场严肃有序，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九）自觉接受监督，不得规避学校监督部门的监督。

二、加强评标人员工作纪律

参加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以下工作纪律：

（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评审期间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一律统一保管并暂停使用，在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十一）客观、公平、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十二) 遵守回避规定，如与投标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十三) 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十四) 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复制和带离。

三、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纪律

受托承担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十五) 未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招标公告或中标结果公告，不得擅自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十六) 认真审查报名条件，不得降低要求接受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或限制、排斥任何合法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十七) 编制招标文件要内容全面、公正合理，不得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十八)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修改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十九) 招标业务与咨询业务相分离，不得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

（二十）切实遵守招标程序和工作规范，不得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相互串通、徇私舞弊、操纵招标结果。

（二十一）坚持由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不得替招标人或投标人向评标专家打招呼或在评标工作中发表诱导性言论、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十二）遵守回避规定，如与投标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十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信息。

（二十四）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行贿、回扣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不得违规违约收取代理费和额外收取资料费。

附件 2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招标部门廉政承诺书

为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工作的廉政、廉洁、诚信建设，规范招标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部门在学校各项项目的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搞“暗箱操作”；不策划唆使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

3.不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

4.在各环节都恪尽职守，不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亲友、领导、同事或投标人（供应商）谋取不正当利益。

5.不接受或暗示供应商实施馈赠、赞助、回扣、辛苦费、宴请、聘任或其它好处等非法行为。

如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廉洁、廉政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纪委的调查处理。

承诺人：

附件 3

招标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本机构接受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托负责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为更好地为贵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全面落实公开、公平、公正（以下简称“三公”）原则，本机构郑重作出诚信与廉洁承诺。

一、招标代理诚信承诺

1.本机构将完全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计费方式承包该项目的代理服务，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随意增加收费项目。

2.本机构在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三公”原则，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地开展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3.本机构向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4.本机构在履行招投标职务时，严禁以包括并不限于用任何口头方式、暗示方式向投标人表达有可能影响“三公”原则的行为。

5.本机构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二、招标代理廉洁承诺

1.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与投标人进行代理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与招标人进行的各项代理业务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3.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秘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

5.在履行自己职责时，与各关系人之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本机构人员的行为。

6.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受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7.不在投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代理机构或个人费用。

8.在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招投标项目中，不向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亲属、任何关系人介绍、暗示招投标项目的任何事宜。

本机构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纪政纪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网络上公开我公司“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时 间：